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1622号

申请执行人:上海...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,...

法定代表人:马...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福建...有限公司,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...

法定代表人:杨...,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沪0115民初1326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福建...有限公司名下的一百零七套车位及一套房产(详见财产拍卖清单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闵纯
审判员 卢朝明
审判员 顾悦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孙国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